政民

第二下四冊

聯級細新法令

第三十四册目次

制

三臟院實決為戰院職員選奉華債選舉會施行決 一種院議決國籍法 一緒院職決更正未織院縣員新驅省覆選區表

令 示

職時大雜就及布益職院議決各法制令

臨時大義統任免官聯合 魔跡大總統張亦暫行審計圖信用途規則会 魔跨大雜就否布暫行害計規則令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

理時大量就獎位令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事校規程令** 双時大總統封授事幹官指令

農林部及布農會關配及會長委任狀式樣合 交通部公布交通部與集職務規程令 教育部及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提程合

財政部公布福籌處分科辦事章程令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艦譯處暫行章程令 咨 告

農林部補發展會收支預算表式合

繼檢察鹽通告京內外各檢察職檢察長規定提起

陸軍都各各省都督改定陸軍小學校敢授歷史追 上訴爲檢察官職權文 理學科辦共文

第一條 第二條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第三區

參議院議決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del>十一月十四日由</del>

法律第二號 制

時華 政民 府國

臨中

法律第三號 原列之霍爾果斯廳删。

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新法介 於第一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法制 **参議院職決參職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參議院職決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和選區表 大總統令公布)

34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

公布前設立者爲限。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

法律第四號

**零議院議決國籍法**(十一月十八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一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5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中國人妻者。

一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第四條 非外國人之妻。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新法令

法制

拳議院議決國籍法

Ξ

四

三 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

款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條件亦得歸化。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機模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

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

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

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 一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新法介

法制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

34

Ŧi.

大總統副總統。

二國務員。

三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四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

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國籍之喪失

六

第十二條,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Ħ.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 者始喪失國籍。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新法令 法制 参議院議決國籍法

七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爲民事被告人者。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

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84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

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復中華民國國籍。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旣於中國有住所並具 **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 

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

新法介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法制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制令

### 十一月十四日

理趙秉鈞副署(議決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見法制門)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兹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

#### 十一月十五日

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啟針副署(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 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 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 麥議院議決麥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

僑選舉會施行法見法制門)

新法介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泰議院議決各法制介

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 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 **参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針副署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規則令

兹制定暫行審計規則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

照圖署

教令第三號

暫行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

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

**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二條 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轉送審計處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塡其係購置物品及 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

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

**億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 新法合 臨時大總統及布暫行審計規則令

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第六條 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

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 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

時審計處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册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册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規則令

十五

部查核。

第十五條。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或備文到審計處詢明辦理。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册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 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計處派員監視。

##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對處

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债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

第二十一條

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

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送審計處備查遇有 應行處分時。卽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 命示 薩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規則合

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令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

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出納官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令

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教令第四號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

第四條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將發款命令連 計處。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

第六條 教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復。 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仍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爲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敘明理由而拒絕簽字。

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頂完全之責任並仍 新扶命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令

新法介 乔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合

幣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送致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第九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

第十一條 條之規定。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是總就修訂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史履晉署直隸勸業道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的農林總長陳張先

# 工酶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敗鈐副署

### 十一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請辭職梁如浩准免外交總長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

理趙秉鈞副署

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呂德元爲視察曾瑞祺爲軍需司司長應照准此令大

任命張弧爲兩淮鹽運使楊壽相爲長蘆鹽運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

# 約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十一月十五日

劉遠駒傳柏山廖維勛段毋怠爲僉事吳源署僉事馬泰徵爲技正應照准此令大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周紹昌爲祕書王家儉何炳麟爲楊纂易國案署楊纂

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新扶命 分示 臨時大雜就任免官職令

Ī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施肇曾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

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據陸軍部呈核覆奉天都督咨請以文煥補翼長繼善補防禦應准其擬補等語應

特任陸徵群爲外交總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張錫鑾爲奉天都督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 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陳文運爲陸軍騎兵第一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 任命張元奇爲福建民政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長段祺瑞副署 質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垚爲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林肇民爲福建陸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井 湖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介福爲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服准此令大

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 副署

陸軍部呈核議直隸都督呈請以張紹緒補遵化營游擊擬請准補等語應照准此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信補游擊。**練生科馬萬傑馬福壽張德霖海亮張煥斗楊承恩張科旺彭萬福 陸軍部呈核覆甘肅都督請以馬麒補副將崔正午調補副將馬國良劉可舜馬麟 風陳紹伯張榮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李宗綱調補都司。崔鴻鏡馬同馬國正陳敦儒李鼇李義林邵鶴年蔣文煥崔集 補參將方振海于文昭丁啟祥文海張順元張繩祖王得有補游擊韓正德馬永祥 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委任巴哈布襄辦八旗生計事宜應照准此令。

新法介

旗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介

24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大局請予褫職并驅逐回籍不准在奉逗留等語應即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 司屋次擅發護照任人購運軍火近以患得患失竟敢於軍政各界播弄是非不顧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稱現辦新民稅局在任候補道洮南府知府孫葆琦前署交涉

總理趙秉鈞副署

### 十一月十八日

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朱次璋爲湖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謝剛哲爲局長沈鴻烈凌霄杜逢時爲科長應照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鄭釗王君颺施經杰聯恩晏才傑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順坐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部呈稱綏遠城將軍請以錫齡補防禦普淵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

樣陸軍部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請以多普端補副參領應准其補放等語應照准。 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勝補印務章京阿昌阿長喜景坤補驍騎

7

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 軍部呈稱核覆新疆都督請以肅大發借補游擊廖正科升補游擊馬致和借補

副署

新法合 合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_\_\_

據陸軍部呈稱甘肅等省拔補留任千總把總各員彙案具呈等語應卽照准此合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新疆都督電呈卸署寧遠縣知縣趙孟盤虧空公款請革職監追等語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應德閎爲江蘇民政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

第一號(令海軍部)

事李鼎新率同洋員哈卜門巴西並酌帶隨員即日馳往校閱應即照准並責任該 員等認眞考驗分別整理務期號令齊一。布置適宜勿稍寬弛此令大總統蓋印十 海軍爲經武要圖現在各艦散泊。巫應派員校閱以重軍備弦據海軍部呈請派參

一月十二日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 第十三號(令農林部)

嘆著農林部總長轉行語誠仍隨時考察該僉事學行如何秉公進退以肅官規此 該僉事以私函干求姑予從寬不理。兹又公然呈遞多條懇請論交前來以民國新 造高自期許之人員竟蹈前清末造奔競鑽營之惡習尤而效之叉加甚焉殊堪浩 統所能情託該僉事既稱曾充南京法制同參事何以於此等規制尚未明瞭昨據 據該部僉事秦嵩呈請交部以參事薦任等語各部參事應由部長薦任非本大總

據呈已悉川路請歸國有旣屬輿情傾嚮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 第二十二號(令交通部)

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二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農林總長陳振先副署

速議定分晰呈報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三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 應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迅 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卽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較巨

新法令

令 示

**阵时大疱疣委任**令

學照圖署

第二十七號(令陸軍部豫南總司令)

應交陸軍部存記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六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 據該總司令呈稱酌保旅長馬繼增等四員。聚俟各省陸軍改編時儘先任用等語

棋瑞副署

第二十八號(令內務部)

據呈籌辦冬防及外城搶案破獲情形辦理尙屬認眞仍應嚴飭所屬加意巡緝此

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七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第二十九號(令陸軍部)

局核獎等語已悉應卽由該部行廣東都督查照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七日 據該部呈稱張我權原係旅長應補少將至武漢兩役懋著功勳應劃歸臨時稽勳

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 第三十號(令 賙遊聽)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並由國務院行該局知照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七日國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創設蒙藏回白話官報開辦經常各費請飭部照數速簽等語。

第二十一號(今點改本部)

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速即籌發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七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 據參謀本部呈請將臨時預算內之特別費設法撥給俾賽應付等語應由財政部

#### 港

# 第三十三號(令陸軍部)

准量予補升。不在此限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八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 據該部呈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應即照准其有特別功績者仍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

長段祺瑞副署

二十九

第三十二號(令縣龍政都部)

部查核給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一月十八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 據該都督呈請將上年江省防疫請獎案內遺漏各洋員酌予寶星等語應由外交

#### 個署

## 臨時大總統獎恤令

十一月十六日

督查照辦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宣付國史館等語應即照准所請於殞命地方建築紀念碑即由該部行知廣東都 操陸軍部呈稱飛行家馮如失愼殞命請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並將事實

#### 十一月十八日

**黒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江省盜匪肅清擬將出力將校弁兵另案分別獎卹等語。** 

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核備案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

#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十一月十二日

章嘉呼圖克圖之父台吉噶爾瑪林沁著晉封輔國公其母蘇木濟特著晉封公夫 章嘉呼圖克圖贊助共和前已加給封號齊予其父母等應再特予封錫以昭優異。

名號杜英果勒呼圖克圖之代表達喇嘛林沁巴勒著賞給綽爾濟名號此令大總 人,其弟帕克巴扎布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其師父達齊扎木蘇著賞給默爾根堪布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自應同膺懋賞署扎薩克印務四等台吉托克畢里克圖梅楞銜四等台吉綽克大 前因扎賚特旗貝勒巴特瑪拉普丹輸忱內向特予晉封郡王其餘該旗效順各員。 查均著投爲頭等台吉該貝勒之繼母巴旺瑪守正不阿深明大體著給予福晉封

典阿家喇嘛等勸證各旗娲誠贊助厥功甚偉前經分別獎敍應再特加封錫阿家

**旱** 

新法令

介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督官階令

安公巴勒濟尼瑪。著進封鎭國公其森皮勒諾爾布烏爾恭額色木巴等三員既知 改作前非應從寬免其置議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喇嘛著換給車臣堪布名號台吉鳥爾圖那蘇圖著加輔國公銜鎭國公銜伊克明

前因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效順民國勸導各旗特予進封鎭國公並加貝子銜。 公街等語應即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推蒙藏事務局呈稱敖汗右旗扎薩克親王照例預保長子應准其俟承襲時給予

**均著加梅楞章京街那遜巴圖鍾銘旺欽超克素榮均著加札蘭銜齊默特多爾積** 達木臨多爾吉俟及歲時改襲二等台吉色多爾濟應得獎敍著移獎伊子齊默特 巴均著加二等台吉銜蔡音吉雅圖著加管旗章京銜薩炳阿蜜吉特僧阿額勒和。 所有該旗出力人員自應普加褒獎用昭激勸圖伯烏佑圖應得獎敍著移獎伊子 多爾吉俟承襲世職時改襲二等台吉業布扎拉參著進爲二等台吉丹巴葉希丹

著進爲三等台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U.

我權王紹基李福林陳仲賓張醁村吳祥達黃明堂黎萼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大 林張其鍠黃國樑孔繁蔚宋振綱劉顯世庾恩錫党仲昭陳炳焜趙戴文張長林張 王文錦徐達明楊開甲馮嗣鴻曾廣大張一爵陳雄洲黃邦爵官成鰛蔣廷梓金華

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公布彥楚克倡導各蒙同心助順實屬勳勤懋著應再進封貝子該旗協理台吉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電呈豪旗效忠民國請予獎勸等語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鎮

**令嘉獎,并賞銀五千兩仍從優酌擬加進位號呈請核給頭等台吉島爾圖那蘇圖。** 成效熱誠偉績度越一時應再從優進封貝子車臣綽爾濟喇嘛應由該督先行傳 關實戎德勸贊有功應即進爲頭等台吉伊克明安公巴勒濟尼瑪往返勸導用收

等台吉所有辦事出力之徐鼐霖等十二員暨另電請獎之涂鳳書一員均交國務 應進封爲輔國公三等台吉伊淸阿們四等台吉阿敏薩希克奇應均從優進爲頭 新法介 令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督官階令

三十四

院核給獎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一月十六日

陸軍中將張紹曾何宗蓮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 張錫鑾加陸軍上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第二條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爲宗旨。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工業專門學校分爲十三科一土木科二機械科三造船科四電氣機械

十一箸業科。十二釀造科十三圖案科。 科五建築科、六機織科、七應用化學科、八採鑛冶金科、九電氣化學科、十染色科。

土木科之科目

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七測量學。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鐵道學。 十一道路學。 十二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工學大意。

經濟。二十一工廠管理法。二十二工業簿記。二十三計畫及製圖。二十 生工學。十七房屋構造學。 石工學。 十三橋梁學。 十四河海工學。 十五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六衛 十八施工法。 十九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工業

四測量實習。二十五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數學。 二物理。 七機械製造法。 三外國語。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關。 四應用力學。 十機關車學。 十一船用機關 五水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三十五

新法令 令示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分

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製造用機械。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廠管理法。 新法介 令示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分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十五工業經濟。

二十實習。

造船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製造法。

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計畫及製圖。十九實習。 十二船塢海港建築法。 七發動機關。八造船學。九造船施工法。十船用機關學。十一冶鐵學。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

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大意

電氣機械科之科目

及電話學。十二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十三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關。 十電氣及磁器學 十一電報

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實習。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

建築科之科目

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工學大意。

十六裝飾法。 十七圖畫法。 十八電氣工學大意。 十九工業經濟。 二十 十二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三石工學。 十四中國建築法。 七測量學及實習。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建築史 十一建築學。 十五施工法。

工廠管理法。 二十一工業簿記。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三實習。

機織科之科目

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應用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工學大意。 十二機織用機械。十三繪畫法。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 八機織及意匠。 九織物整理。 十漂染法。 十一紡績法。

新法令 合示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十六工廠管理法 新法令 合示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十實習。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業分析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實習。 爐法。 十二電氣化學。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廢管 學大意。八物理化學。 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丁 九應用化學 十化學製造用機械 十一燃料及築 五饋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

採鑛冶金科之科目

冶鐵學 地質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十三試金術。 十四鑛山機械學。 八測量及鑛山測量 九採鑛學。 四外國語。 十選鑛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業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鑛物學。 七

析及實驗。二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二十二計畫及製圖。二十三實習 十七工廠管理法。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業簿記。 二十化學分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鑛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

十二應用化學 十三燃料及築爐法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學大意。 八物理化學。 九電氣及磁氣學。 十電氣化學。 十一電氣工學。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

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染色科之科目

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應用化學。

七色素化學。 八染色學 九染料製造法 十織物原料及組織。 及築爐法。 十二繪畫法。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新法令 令示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三十九 十五工廠 十一燃料

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實習。 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地質及鑛物 **窰業科之科目**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圖。 二十 一築窰計畫。十二燃料及築爐法。十三圖畫及圖案。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學。七冶金學。 八陶瓷品製造法。 九賽門德製造法。 十窰業用機械。

二實習。

七應用農藝學。 八特別有機化學。 九釀造學。 十釀造用機械。 十一細菌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應用化學。

學。十二類微鏡使用法。十三燃料及築爐法。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 學分析及實驗。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一計畫及製圖。二十二實育 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化

圖案科之科目

法。十三圖畫法。 數學。二物理。 八美術工藝史。 九製版化學。 十四雕塑法。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博物學。 六配景法。 十美術解剖學。 十五建築装飾法。 十六工業經濟。 十一撮影術。 七美術學。 十二圖案

第六條 工廠管理法。 十八工廠建築法。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十九工業簿記 二十實習。

第七條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各項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本模型等。

命示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 新法令 令示 教育都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部令第二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 及其平面圖。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八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牀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牀實習用病人之

## 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并附飲

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

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 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資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卽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 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貿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

第四條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 新法令 令示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四十三

蓋印者概不收受。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介

仓示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第七條校舍宜樸雅堅固合於衞生尤須便於教授管理其應備之各室如左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衞生上均無妨害。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事務室。

第八條: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三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1. 學則。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三學生學籍簿。 二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出席簿。 請假簿等。

## 四試驗問題簿。成績表等。

五資產簿 圖書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

等。

**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畢業之年月日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事由保證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住址生年月日入學前之履歷入學轉學** 

**大之姓名住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具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且會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三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四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新法介 介示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介

四十五

其認可と別り。以 Eをという。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經教育總長認可。 24 其認可之効力。以在該校任職時爲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生一次。

性行不良難望悛改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犯下開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二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

三陸橫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三條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做戒

第千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休業日等。

三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儆戒事項。

五學費事項。

**六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請教育總長 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部令第二十四號 交通部公布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令 第一號

本部規定視察職務規程十條。茲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新法令

命示

交通部公布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令

四十七

**新法令 令示 交通部公布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令** 視察承長官之命掌視察路郵電航四政及其餘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

第二條 視察之視察計分三項如左。 總長指定者。

一各主管廳司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三視察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第三條 視察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得就主管廳司查閱案卷但非奉有特別委任者須得主管廳司許

第五條 視察事畢應調製報告書及視察日記呈請總長核閱。

第六條。視察於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給予命令證書爲據凡關於調查各機關一 切事常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將所受證書證明後得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總長認爲應行辦理者即將報告書交付主管廳司察核辦理。

第七條 視察每人給圖記一顆文日交通部視察某員之章以便隨帶使用於轉其所往處所不在本部管轄內者應先由部行文通知以資接洽

第八條 職或退職時應即繳還本部。 視察公費按照本部出差人員旅費章程支給其旅費等級由總長臨時

第九條 視察如因公外出得向路政司取本部所轄路局免票並得向電政司領

取發電簿在各電局排發公電但所發電以直接本部爲限。 本規程自總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農林部公布農會圖記及會長委任狀式樣令附 太 樣

農務可案呈查農會暫行規程業經公布通飭各省邍辦在案所有農會圖記及正 副會長委任狀樣式非由部制定頒行不足以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特制定暫行樣

式通令各省實業司轉飭各府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新法令 命示 農林部公布農會圖記及會長委任狀式樣合

34

五十

新法令 令示 農林部公布農會圖記及會長委任狀式樣令



會某圖鄉市

會業圖縣府

新法令 農林部補發農會收支預算表式介

説明 圖記大小。準照以上樣式用篆字陽文刊刻以歸一律。

農林部補發農會收支預算表式令

呈送本部以供考查而資改良所有農會收支預算表茲特補發三十紙仰轉飾一 表報部以便籌備全國農會聯合會之召集是爲至要再調查爲改良農業入手辦 若干人現辦事項共計若干種仰該省職業道迅就該管區域內一併查明分別列 農務可案呈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目的本部曾經訂定農會暫 **巫應確實調查照表填註仰轉飭各農會迅將本年之調查表編成册本務於年內** 法關係至為重大農會暫行規程內附列之調查表式如農業產物副業制度諸事。 據呈報究竟各省農會遵照新章改組或另行添設者。共計若干處會中職員共計 行規程通飭各省遵辦在案除廣東直隸山西業經呈復外其餘各省迄今月餘未

併遵辦可也此令十一月初六日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新法令 令示 農林部補發農會收支預算表式令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款	<b>*</b>	1
代表旅費	事業費	評議員會費	總 會 費	會議費	雜費	備品及消耗品	備工給費	職員津貼	長會夫馬爾會	務所	F	1
											A   E	上下楚頂
											£	上手变页
											增	比較
											減	增減
											- 作	

オミイ	行きさ	-
4	\ 	•
是本語有名	も木の前さ	
を見合れさま	大きななに貢	
4937134	神技ス化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六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預備費	修 排. 費	新營費	<b>含</b> 籍 費	某事業補助	某農會補助	補助费	印刷及郵稅費	調查費	講演會費	陳列所費	品評會要

第一項國	第三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一款	科	某農	合	第一項
國庫補助	補助費	捐助費	不用品變價	財産收入	雜收入	負某 擔股 費員	會	<b>a</b>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計	預備費
								本年度額	何年度收入		
								上年度額	八經費預算		
								堆壁	表		
								一 環 減 減			
								備考			

五十六

第二項 地 方 補 助 計

財政部公布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令 第二號

兹訂定本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編纂辦事處稱爲編纂處。

第二條

第三條 編纂處依總務廳例由總長指派編纂一人爲主管員。

編纂處依財政部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一編譯科。

第四條

編纂處分爲二科

第五條 編譯科應辦事項如左。

84

關於各國財政上因革變遷之歷史。

一關於各國財政學上發明之新理。

四關於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向。 三關於各國財政上計畫之狀況。

五關於各國金融狀態之變遷。

第六條 六關於各國財政法令之頒布。 纂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三關於本國財政上中央及地方歷屆報告。 一關於本國財政上現行法令輯覽。 關於本國財政上因革變遷情形。

五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進行計畫。 四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調查成案。

新法介

合示

財政部公布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令

五十七

六關於總次長特別命令編製表册文件。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編纂分類擔任並應由編纂處主管員整理綜核。 本處關於收發校勘各事得斟酌情形設置辦事員若干人呈請總長委

派。

第八條

第九條 各廳司每日收發文電事由應鈔錄一分送編纂處查閱。

第十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各廳司發文如有認爲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移付本處以資參考。

第十二條 編纂處因編譯上應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長撥款購備以供研

第十一條

刷局刊行。 編纂處編譯或纂輯各項書籍如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長發交印

第十四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現行通則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編纂處應設日記錄將每人所認科目每日編譯或纂輯事項逐一獎

註以課考成。

第十六條 編纂處每星期三日午後一時至三時應開編纂會一次公同商酌編

纂上一切事宜以主管員爲主席。

第十七條 編纂會議如有特別關係各司之事。並得約同各該管司長科長列席。

第十八條 以資討論。 編纂處爲纂輯本部一切財務事實之機關凡部務會議應由總長召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集一體列席。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得隨時修正呈請總長核定

現在東西洋海軍圖書月異日新急需擇譯善本以資借鏡前經令飭本部職員各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令 第一號 令示 海軍部及布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令

新法介

五十九

自認譯惟不有專職何以董成不有規程胡養循守效就本部附設編譯處并裁定 新法合 合示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艦譯處暫行章程令 六十

暫行章程十五條。以專職守,仰各進照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編譯處設職員如左。 **編譯處掌繙譯編訂海軍應用圖書事宜** 

纂修三員(由總次長遴選部員中精於國文或英文或日文並富有海軍知識 總纂一員(由總次長聘任) 掌審定應譯圖書及譯成稿本。

收掌一員(由總次長就編纂科編譯科各員中達委兼任) 掌圖書及稿件之收 者各指定一員棄任)掌校訂修輯譯成稿本並輔佐總纂掌理前項事務。

發保存並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此外繕寫事項就本部原有錄事擇調二員任之但遇事務繁多時得便宜增加

編譯處圖書之置備交譯呈核付印校對及其他一切庶務由總務廳編

## **纂科軍學司編譯科秉承長官會同學理其權限另定之。(編纂編譯兩科原定**

職掌仍舊分別執行)

第四條 應譯之圖書以海軍學校教科及教授用圖書海軍軍人普通應用圖書 爲主次及戰史軍事法規並本部參考用圖書。

第五條 總衣長核定後交總務廳編纂科軍學司編譯科分別置備任譯 應譯圖書由總纂就東西洋關於海軍之圖書決擇審定開具目錄呈候

第六條 本部職員有願任繙譯者得就應譯圖書目錄認定某種(未經他人認

領取該圖書先譯數節係原本送經總纂審定交譯。

第七條 印印就交由軍學司存儲。 譯成之稿倂原書交纂修修輯校訂後由總纂審定呈候總次長裁核付

編譯圖書應由總纂或纂修分別全譯節譯或依據原書大義別爲詮次。

或會合數種釐爲一編等類標明於書目並酌立程限爲譯述之準。 六十一

海軍部及布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介

新法令

令示

令示

第九條 第十條總纂月給三百元纂修收掌由總夾長量其所任事務之繁簡按月酌給 就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共同編譯 凡關創立名義解釋疑難等得由總集招集 所有任編任譯人員並商請總次長就部員中指定若干人開會議決定之。 應譯應編之圖書有繁難重要非一二人所勝者得由總集商請總次長

第十二條 編譯處每月暫定經費一千圓由編譯處按月具領其存儲出納等規 **第十一條任編任譯各員編成或譯成圖書一種由總纂會同纂修審其所編譯** 之繁簡難易及文字之高下判擬等第。請總次長核定津貼額數給與之。

**津**战每員以十圓至三十圓爲率。

則另定さ。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編譯處圖書稿件等之收發保存由收掌立簿登記其規則另定之 編譯處筆墨紙張及應用雜物。由本部總務廳馬務科置備給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總次長裁定日施行。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檢察長規定提起上訴為檢

親屬提起上訴者頗多實與前舉之規定相矛盾推原其故則因各廳誤以高等以 與惟上訴被告人亦得爲之乃檢閱各檢察廳呈送之上告案卷其由被害人或其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實行公訴屬於檢察官之職權無論何人不能干 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告人有上訴權之規定倘有效力 察官職權文

文均應作廢此不易之法理毫無所疑者也爲此通令各廳以後凡遇被害者或其 親屬卽通俗所謂原告人提起上訴時核其情節如有理由卽由檢察官提起上訴。 新法令 咨告 像家官戰權文 檢察職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關檢案長規定提起上訴為 六十二

行公訴爲檢察官之職權即認檢察官爲刑事訴訟之原告從前與之相抵觸之條

所致。殊不知此條之規定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已失其效蓋法院編制法旣認實

十日

其無理由。則均不得受理以維持法院編制法之規定而免程序之紛歧十一月二

陸軍部咨各省都督改定陸軍小學校教授歷史地理學科辦法

可也。 中國歷史地理所有前定在中學校應授之中國歷史地理均應在小學校授學方 學遠照辦理以期劃一等因據此除遠省另行電知外相應容行貴都督查照飭違 合畢業程度至外國歷史地理俟升入預備學校再行教授。返須通行各省陸軍小 軍學司案呈前定陸軍中小學校章程中四歷史地理兼授現應改爲小學校專授



## 行發信實質智能

新 少之知 PL. 研究法學 改 定以 本 館 來 者必先競法學 特新 法 体學光 福 本 18 便定 **初**. 通 風 心验吾國 民 一角五分 Z 不可 法

 分
 寄
 印校

 售
 售
 行訂

 處
 處
 者景

商上

館。

之沿軍及精

p

提

類挈

顀

料質

會

涶

爽

凡十二章

主

重

本

法

律

踝

及自任者不

可不手

权

賊

W

宪

上

坊

法

學者所宜急懷之實

11

生大七〇世

常

Ż

本選

然不

同

凡

#

律

畢

校

海谷大 書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版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践十册就售一元》

Ŀ

海自

曲

耻

九九八五

